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博雅教學組	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學組會議設置	文件編號：KA4-3-001
公佈日期：109 年 9 月 16 日	辦法	頁次：1

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中心為推動博雅教學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學組會議設置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博雅教學通識教育相關規章、方針及計畫之事項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學組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博雅教學組(以下簡稱本組)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由本組組長為主任委員，本組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組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及政策。
- 二、推動本組參與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教學。
- 三、研議本組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大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討論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